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资产处置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10日，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资产处置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资产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的主要原因为：（1）处置不符合未来战略规划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资产；（2）引进中恒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处置可能与控股股东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资产。公司采取整体在重庆产权联合交易所集团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或以公开挂牌转让和引入战略投资者相结合方式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因多次公开挂牌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同意对资产处置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处置的基本情况

拟处置的资产为公司直接持有的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康源”）10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的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星”）9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的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禾正”）100%股权（含其全资子公司成都禾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莱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医药”）间接持有的重庆莱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健康”）60%股权和公司通过莱美医药间接持有的重庆莱美金鼠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金鼠”）70%股权。

2020年3月22日，公司首次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湖南康源100%股权、四川禾正100%股权、莱美金鼠70%股权和莱美健康60%股权委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33,049.72万元。鉴于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5月12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8月8日、2020年9月9日、2020年10月14日委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挂牌底价为33,049.72万元，经多次公开挂牌仍未征得意向受让方。

## 二、处置方案调整

鉴于上述资产处置现状，公司拟对处置方案进行调整，调整方案为将待处置的子公司股权资产按单个主体进行相应处置，不再整体公开挂牌出让，拟处置方式包括不限于：协议转让子公司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出让控股权、与第三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出售、出租子公司资产等。

##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资产处置方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调整处置方案对湖南康源、成都金星、四川禾正、莱美健康、莱美金鼠通过多种处置方式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处置，有利于加快相关资产处置进度，有利于更好地配置公司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聚焦抗肿瘤、消化道、抗感染等优势细分领域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打造甲状腺疾病领域头部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和达成。

## 五、风险提示

1、本次资产处置方案调整后，相关资产处置的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尚无法确定，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实际成交结果为准。

2、本次拟调整后的资产处置方案存在未能按照计划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资产处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